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杭州银行”）股份总数 228,697,73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¹的 3.86%。根据中国人寿在公司 IPO 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中国人寿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人寿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8,605,5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2%。在中国人寿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

¹ 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号）中披露的 5,930,278,337 股计算，下同。

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2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人寿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银行股份计划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28,697,730	3.86%	IPO前取得：116,682,515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015,21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11,201.52万股股份系中国人寿在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18,605,5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605,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605,500股	2023/3/21～2023/9/2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中国人寿自身资产配置的需要

注：1、在中国人寿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国人寿在公司于2016年10月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1、本公司自亚洲开发银行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自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

2、杭州银行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杭州银行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杭州银行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杭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杭州银行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国人寿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